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50,677	58,514
銷售成本	5	(44,282)	(43,130)
毛利		6,395	15,384
其他收入	4	18	4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747)	(9,882)
— 合約資產		(12,876)	(68,44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142)
存貨撇減		(42,046)	—
行政開支	5	(14,450)	(16,869)
經營虧損		(64,706)	(80,5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1
財務成本	6	<u>(6,570)</u>	<u>(4,949)</u>
財務成本淨額		<u>(6,570)</u>	<u>(4,948)</u>
除稅前虧損	5	<u>(71,276)</u>	<u>(85,462)</u>
所得稅開支	7	<u>(125)</u>	<u>(910)</u>
年度虧損		<u>(71,401)</u>	<u>(86,37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6</u>	<u>(12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1,105)</u>	<u>(86,498)</u>
		2025年 12月31日 港仙	2024年 12月31日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90)</u>	<u>(3.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12
使用權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u>	<u>12</u>
流動資產			
存貨		—	52,4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9,926	13,582
合約資產	3	35,369	35,7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5	2,226
可收回稅項		194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308
流動資產總值		<u>54,555</u>	<u>104,577</u>
資產總值		<u>54,561</u>	<u>104,589</u>
權益			
股本	13	28,956	24,130
累計虧損		(284,404)	(213,003)
儲備		141,760	134,770
總虧絀		<u>(113,688)</u>	<u>(54,1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1
董事貸款		68,299	11,6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5	1,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054</u>	<u>13,5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24,711	49,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40	48,097
合約負債	3	9,933	8,797
租賃負債		471	680
銀行借款	12	31,321	33,456
應付稅項		4,619	4,501
		<u>97,195</u>	<u>145,164</u>
流動負債總額		97,195	145,164
負債總額		168,249	158,692
總虧絀及負債		54,561	104,5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5年，香港建築業繼續在宏觀經濟環境嚴峻的情況下營運。利率高企、通脹壓力持續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久未消失，導致投資氛圍謹慎，若干私營項目的動工及進度因而出現延誤。建築業亦面臨工人短缺、材料及分包商成本上升以及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進展緩慢等問題，本集團的建築項目被推遲，從而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回收週期。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法根據還款時間表及於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款須獲得相關銀行批准。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其中一間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3,705,000港元(2024年：約3,705,000港元)可能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71,401,000港元(2024年：約86,37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2,640,000港元及113,688,000港元(2024年：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0,587,000港元及54,10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攤銷至約31,321,000港元(2024年：約33,456,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已逾期及違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應付利息總額約15,337,000港元(2024年：約20,322,000港元)(包括各銀行就未償付逾期銀行借款收取的違約利息約1,814,000港元(2024年：約898,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總額46,658,000港元(2024年：約53,778,000港元)均須立即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01,000港元(2024年：約308,000港元)。

於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PMG」)遭提出清盤呈請後，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PMG已停止營運，並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PMG清盤不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原因為PMG的業務屬非核心性質，且其負債已控制於該附屬公司之內。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能獲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相關銀行磋商，以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尤其是，本集團已與銀行達成協議，待成功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籌集資金後(預期完成日期為2026年6月)，將悉數償還逾期結餘；
- (ii) 主要股東雷雨潤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願意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取得貸款以獲得財務支援。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約68,299,000港元(2024年：約11,621,000港元)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7年1月1日償還，並按年利率2%至5%計息。
- (iii) 本集團繼續實施措施，加強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可能形式，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於2025年，本集團已於2025年11月28日完成一項股份配售，籌集資金約12,0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已建議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預期將額外籌集約62,600,000港元現金，以償還所有逾期銀行借款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持續經營，且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惡性通貨膨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a)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指以下年度已完工的合約工程及石材的銷售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37,540	33,213
石材銷售	<u>13,137</u>	<u>25,301</u>
	<u><u>50,677</u></u>	<u><u>58,514</u></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7,540	33,213
於某時間點	<u>13,137</u>	<u>25,301</u>
	<u><u>50,677</u></u>	<u><u>58,514</u></u>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本集團並無呈報分部溢利計量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自外部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25,038	25,220
中國	12,421	33,191
澳門	13,218	103
	<u>50,677</u>	<u>58,514</u>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自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24,031	18,505
客戶B (附註(ii))	13,218	-
客戶C (附註(iii))	6,620	-
客戶D (附註(iv))	5,801	8,415
客戶E (附註(v))	-	14,006
客戶F (附註(vi))	-	10,770
	<u>-</u>	<u>10,770</u>

附註：

- (i) 收益來自香港雲石產品的供應及鋪砌，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
- (ii) 收益來自澳門雲石產品的供應及鋪砌，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 (iii) 收益來自中國石材銷售，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 (iv) 收益來自中國石材銷售，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

(v) 收益來自中國石材銷售，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vi) 收益來自中國雲石產品的供應及鋪砌，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多於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概無產生收益。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客戶簽發完工證明後，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提供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服務	221,614	209,168
減：虧損撥備	<u>(186,245)</u>	<u>(173,369)</u>
	<u>35,369</u>	<u>35,799</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15,401,000港元。該金額增加乃由於年內若干項目動工所致。本集團於服務完成時履行其履約責任。本集團負責退貨或維修事宜，通常於服務完成後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年內，約1,881,000港元(2024年：8,692,000港元)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接獲的前期按金有關，當中收益如下文合約安排所述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來自		
— 提供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服務	<u>9,933</u>	<u>8,797</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10,741,000港元。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年初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8,797</u>	<u>10,741</u>

本集團提供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服務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內分階段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預付按金。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購買涉及大宗採購的石材支付若干按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合約，因此，當履約責任為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時，本集團不會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4 其他收入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409
其他	<u>18</u>	<u>33</u>
	<u>18</u>	<u>442</u>

附註：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指上一年度已註銷的債權人結餘。

5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獎金	9,395	9,77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4	195
減：計入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的款項	(945)	(986)
	<u>8,574</u>	<u>8,987</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423	16,585
存貨撇減	42,046	—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33,859	26,54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200
— 非核數服務	10	60
折舊—廠房及設備	6	355
折舊—使用權資產	—	736
短期租賃付款	2	2
	<u>2</u>	<u>2</u>

6 財務成本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725	548
— 信託收據貸款	3,911	998
— 保理貸款	92	456
— 銀行借款	227	1,318
— 租賃負債	40	29
— 董事貸款	1,575	1,540
— 其他	—	60
	<u>6,570</u>	<u>4,949</u>

7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	121
— 香港利得稅	69	789
	<u>125</u>	<u>91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按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按照所述優惠所得稅稅率5%繳納所得稅(2024年：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稅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71,401)</u>	<u>(86,3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12月31日 港仙	2024年 12月31日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u>(2.90)</u>	<u>(3.90)</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7,916</u>	<u>2,211,799</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0	11,219
減：虧損撥備	<u>(6,700)</u>	<u>(5,55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50	5,666
應收保固金	28,600	29,340
減：虧損撥備	<u>(22,024)</u>	<u>(21,424)</u>
應收保固金淨額	<u>6,576</u>	<u>7,91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淨額	<u>9,926</u>	<u>13,582</u>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1,024	3,029
31至60天	62	1,277
61至90天	-	4
90天以上	8,964	6,909
	<u>10,050</u>	<u>11,219</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65	33,521
應付保固金	7,546	16,112
	<u>24,711</u>	<u>49,633</u>

附註：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付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因預期於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以下	152	2,097
31至60天	1,978	692
61至90天	69	608
90天以上	14,966	30,124
	<u>17,165</u>	<u>33,521</u>

12 銀行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0,282	9,634
定期貸款—有抵押	3,595	3,52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7,444	19,803
循環貸款—有抵押	—	492
銀行借款總額	<u>31,321</u>	<u>33,456</u>

所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已逾期且屬違約，而銀行有權要求即時還款，因此，該等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年內	<u>31,321</u>	<u>33,456</u>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u>2,146,201,635</u>	<u>21,462</u>
於收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 保證期間屆滿後發行的股份	<u>266,761,176</u>	<u>2,6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6,201,635	24,130
股份合併	(1,904,905,354)	-
	241,296,281	24,130
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u>48,259,000</u>	<u>4,8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9,555,281</u>	<u>28,956</u>

全部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4 或有事件

履約保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客戶建築合約獲得銀行發出的約3,705,000港元(2024年：約3,705,000港元)履約保函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質押足夠的資產以獲得各銀行提供有關履約擔保，故銀行撤回銀行擔保的可能性極低。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案件已解決，涉案總金額約為347,000港元，相關開支已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行政開支」。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訴訟案件。
- (ii) 於過往年度，一名前分包商曾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已提供服務款項約9,000,000港元。於2026年3月14日，該案件已結案，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接獲法院判令，須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商費用約9,000,000港元及與有關案件相關的其他法律開支。因此，鑒於該案件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案，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就訴訟索償及法律開支合共約1,100,000港元及約10,101,000港元計提撥備。

上述訴訟結案後，涉及上述法律程序的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 (「PMG」)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PMG的清盤關乎償付判決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暫時現金流量限制，本集團應計未付薪金約為568,000港元(2024年：14,744,000港元)。該等金額確認為流動負債。如附註1所披露，管理層正在處理流動性問題，並繼續致力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法規，包括評估潛在風險或處罰。所有金額均已於2025年12月31日結清。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深」)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由於我們的報告當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故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適當性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71,401,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2,640,000港元及113,688,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321,000港元，全部已逾期及違約，並且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借款的應計應付利息約為15,337,000港元(包括各銀行就未償付逾期銀行借款收取的違約應付利息約1,814,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總額46,658,000港元均須立即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01,000港元。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貴集團附屬公司 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 (「PMG」) 遭提出清盤呈請後，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於2025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仍有若干代 貴集團應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上述事件及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令我們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鑒於上述事件及狀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 貴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編製而成，包括有關其為應對該等事件及狀況而制定的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的假設，這些假設如下所示：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延期還款及違約銀行借款及利息的可行清償計劃；
- (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性資本投資，尤其在2026年6月成功發行供股，並獲批准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以償還違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
- (iii) 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援；及
- (iv) 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進行普通股供股，目標於2026年5月完成。完成後，在抵銷一名董事的貸款及相關佣金與法律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獲得約62.6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淨額。新增資本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支持其持續營運，從而解決先前所述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改善 貴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假設、計劃及措施，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並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用以編製預測的基礎數據是否可靠，以及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是否有足夠的憑證支持。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管理層為應對該等事件及狀況而制定的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屬合理及有憑證支持。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及其能否成功落實，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業績

於2025年，香港建築業持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建築業亦面臨工人短缺、材料及分包商成本上升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等問題。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7百萬港元(2024年：約5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3%。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毛利減少(2025年：約6.4百萬港元；2024年：約15.4百萬港元)，減少58.4%。

管理層已根據減值評估就若干項目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合共約14.6百萬港元(2024年：約78.3百萬港元)。

此外，管理層已就若干庫存項目確認約42.0百萬港元的存貨撇減，以反映部分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4.5百萬港元(2024年：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4.2%。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1.3百萬港元(2024年：約85.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4.2百萬港元或16.6%。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113.7百萬港元(2024年淨負債：約54.1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資產為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工程。於2025年12月31日，手頭未償還合約資產約為35.4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0.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於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2.9百萬港元，該結餘亦反映了建築項目的進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已竣工但尚未開立發票的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自其建築項目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9.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7.2%。此乃由於年內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8百萬港元。

存貨為本集團石材銷售項目的最終產品。有關減少乃由於年內用於銷售及年內確認存貨減值虧損42百萬港元。該撇減反映了部分石材產品因自然老化及損壞所導致的狀況，這使得其可變現淨值在當前市場條件下有所降低。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董事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指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至約24.7百萬港元(2024年：約4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董事代表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清償該等未償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經營用途。所有借款均應向香港營運的銀行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2024年：約33.4百萬港元)的全部銀行借款已逾期。本集團持續努力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與相關銀行保持溝通。

本公司董事貸款用作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融資活動。大部分董事貸款用於清償逾期銀行借款。

行業回顧

於2025年，行業緩慢復甦。香港整體經濟復甦依然需要較長時間。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的表現仍充滿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本行業未來的招標活動。

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市場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建築材料成本及建築勞工成本上漲對香港建築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收窄。

此外，財務困難限制了本集團競投新合約的能力。

集團表現

年內，由於整體招標數量及工程量下跌，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71.4百萬港元(2024年：86.4百萬港元)。

此外，逾期向銀行付款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因為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處理該逾期情況。

考慮到香港疲弱的經濟環境、可能出現呆賬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週期造成不利影響的相關因素，已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約14.6百萬港元(2024年：78.3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其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0.7百萬港元(2024年：5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3%。

香港

自香港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於年內並無錄得重大變動。

澳門

於2025年，澳門的收益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131%。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收益主要來自石材銷售，於2025年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62.6%。減少主要由於數個項目進入完工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5.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4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的毛利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58.4%。毛利率從2024年的約26.3%下降至2025年的12.7%。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的行政開支約為14.5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4.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專業費用及員工薪金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由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銀行利率上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減幅與本集團毛利及應課稅溢利減少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1百萬港元(2024年：86.4百萬港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共同控制下太平洋中國的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調整。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3.9港仙)。該提升乃由於年內虧損淨額減少所致。由於攤薄因素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每股攤薄虧損亦約為2.9港仙(2024年：每股攤薄虧損3.9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貸款、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虧絀約113.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權益54.1百萬港元)以及債務約102.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

由於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大部分建築項目延遲，因此應收款項收款週期出現預期之外的拖延。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未能於到期日前向銀行償還貸款。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加快項目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週期。

根據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計量，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6倍(2024年12月31日：0.72倍)。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4.3%(2024年12月31日：-585%)。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執行董事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虧絀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0.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2025年11月完成股份配售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3.4百萬港元)。本集團自2020年底以來並未重續其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董事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虧絀再乘以100%計算。2025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4.3%(2024年：-585%)。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6百萬港元(2024年：40.6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存貨的顯著減少，但部分被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融資協議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銀行借款契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2024年：33.4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2020年底以來並未重續其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董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履約保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客戶建築合約獲得銀行發出的約3,705,000港元(2024年：約3,705,000港元)履約保函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質押足夠的資產以獲得各銀行提供有關履約擔保，故銀行撤回銀行擔保的可能性極低。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案件已解決，涉案總金額約為347,000港元，相關開支已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行政開支」。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訴訟案件。
- (ii) 於過往年度，一名前分包商曾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已提供服務款項約9,000,000港元。於2026年3月14日，該案件已結案，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接獲法院判令，須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商費用約9,000,000

港元及與有關案件相關的其他法律開支。因此，鑒於該案件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案，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就訴訟索償及法律開支合共約1,100,000港元及約10,101,000港元計提撥備。

上述訴訟結案後，涉及上述法律程序的附屬公司Pacific Marble and Granite Limited (「PMG」)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PMG的清盤關乎償付判決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暫時現金流量限制，本集團應計未付薪金約為568,000港元(2024年：14,744,000港元)。該等金額確認為流動負債。如附註2所披露，管理層正在處理流動性問題，並繼續致力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法規，包括評估潛在風險或處罰。所有金額均已於2025年12月31日結清。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百萬港元(2024年：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升幅、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倡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詢問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事宜以及內部監控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及黃裕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及黃裕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初步公佈審議

本集團核數師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公佈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佈並無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71.4百萬港元。其現有銀行借款約為31.3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則約為7.5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已逾期，而本公司已接獲催繳通知書。同時，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113.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42.6百萬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可能會有所改善。經審閱本集團的財務預算，並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預期表現及可能的可用融資來源後，本集團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儘管銀行借款已逾期及已收到催繳通知書，本集團仍繼續與有關銀行磋商及溝通，以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日期及放棄其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有關銀行繼續與管理層溝通，並在不同階段商討還款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持續及頻繁地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概無即時被銀行要求全數償還未償還借款的風險。此外，主要銀行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有關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認為，香港的建造業在疫情後已逐步復甦，但經濟不景影響復甦速度。因此，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恢復業務以賺取利潤及改善財務架構。

由於PMG自2023年起並無參與任何新建築項目，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仍在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PMG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為應對持續經營風險而採取的主要措施，請參閱附註1。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協定，本集團應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然而，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認為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業務營運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香港經濟可能低迷。然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採取行動以減輕核數師提出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屬可管理，主要包括：

- 主要股東雷雨潤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並願意提供進一步支持。

- 董事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銀行保持密切溝通，以按約定還款，並且在過去數年間這些溝通都頗為有效。
- 本集團已尋求不同財務資源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取得低利率貸款。該等集資記錄顯示本集團有能力於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

年報

2025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上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日期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